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5.11.18 第 482 次行政會議訂定

一、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確保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切合本校教職員生之究需求，特依本校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，設立「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倫諮會），並訂定本校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倫諮會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決議人體或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之政策。

（二）提供人體或人類研究倫理政策與規範之諮詢與建議。

（三）評估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之施行成效。

（四）整合各院研究倫理之運作，並提供改進方向與建議。

三、倫諮會置總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人兼任之；置委員若干人，任期二年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（一）當然委員：倫諮會總召集人、研發長、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、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
（二）推薦委員：在學術上關注研究倫理議題有成之教授，由總召集人薦請校長聘任之，得連聘連任。

前項委員其組成，任一性別不得低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四、倫諮會委員任期中如因故無法或不能擔任委員職務時，得另行推選遞補，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

五、倫諮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總召集人召集並主持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得指定出席委員一人擔任。

六、倫諮會之決議，以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行之。

七、倫諮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非由本校人員兼任者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補助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